

合同编号:

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 10kV 前芮营路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 201 号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 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甦岫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7 号

发包人为建设 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 10kV 前芮营路电力迁改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 10kV 前芮营路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镇域内

工程内容: 10kV 前芮营路电力迁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主要迁改为马昌营镇前芮营路改建范围, 拆除并新做电杆、架空线电缆, 埋地电缆, 新立混凝土电杆、10KV 架空绝缘线、迁移柱变、新建 200KVA 柱变、0.4kV 架空电缆等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391886.12 元，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1276959.74 元，税额（小写）：114926.3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5783.9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842.82 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确认为准，本工程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数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刘金龙；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619880203113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441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22013278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213278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3)008961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025年7月11日

年月日

2025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评审金额的 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27号

南定福东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帐号：帐号：0200011909200046454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 10kV 前芮营路电力迁改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镇域内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完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施工安全，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意识，承包人自愿签订以下安全责任条款：

一、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三、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四、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五、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消除安全隐患，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承包人在现场必须配有安全员，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如未按要求执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

七、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紧急预案，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九、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十、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十一、承包人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警戒线。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现场现有房屋建筑、构筑物和电力设施、热力、自来水等配套设施的保护并避免破坏，如若发生人身、车辆、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除安全责任外，由此引起的相应所有责任和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承包人违规作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十三、承包人作为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不得雇佣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按国家规定及时为雇工购买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保证在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得到有效赔偿，如承包人没有为其人员投保，其人员发生一切伤亡，疾病等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十四、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李强